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2023 年 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H-2023（CS）- 011

第一册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地 址：喀什市青年北路39号

联 系 人：王健

联系电话：1309515111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6 楼 616 室

联 系 人：郑祖芬

联 系 电 话 ： 18099868900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磋商文件	4
5. 磋商文件构成	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响应文件构成	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6
12. 磋商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6. 投标截止	8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1
22. 投标无效	11
23. 比较与评价	12
24. 废标	13
25. 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成交	13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4
28. 采购任务取消	14
29.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4
30. 签订合同	14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成交服务费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 廉洁自律规定	15
35. 人员回避	15
36. 质疑与接收	16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20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2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第三章 投标邀请	4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3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64
第七章 采购合同	69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施工图纸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本项目为：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或修改情况，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项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标项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

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5.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开标大厅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磋商及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

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细微偏差。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

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财政部关

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

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按照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2 质疑的提出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磋商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3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

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6.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6.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货物/服务/工程）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5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一览表；
- 2、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 5、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 1 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为准）。
- 13、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完成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4、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则提供签名的身份证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说明：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说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9、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提供收据扫描件或电子回执单扫描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电子保函）作为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上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7、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8、技术部分内容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报价封—1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封—2 填表须知
- 投标报价表—1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投标报价表—2 工程项目投标总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表—3 建筑工程费用汇总表
- 投标报价表—3 安装工程费用汇总表
- 投标报价表—4 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投标报价表—4 安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投标报价表—4.1 建筑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投标报价表—4.1 安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投标报价表—4.2 建筑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人、材、机组成表
- 投标报价表—4.2 安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人、材、机组成表
- 投标报价表—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 投标报价表—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 投标报价表—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投标报价表—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投标报价表—7.2 暂估单价表
- 投标报价表—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投标报价表—7.4 计日工表
- 投标报价表—7.5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投标报价表—7.5 余物清理计价表
- 投标报价表—8 规费项目清单计价表
- 投标报价表—9 投标人采购材料计价表
- 投标报价表—10 投标人采购设备计价表
- 投标报价表—11 招标人采购材料计价表
- 投标报价表—12 招标人采购设备计价表
- 主要工日价格表
-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消耗性材料价格表
- 拆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拆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人、材、机组成表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工程的设计说明文件、施工图纸、设备材料清册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7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驻场时 间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 注：1、附所有人员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技术部分内容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承诺

9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2023 年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 造项目

项目编号： XJZH-2023 (CS) - 011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2023 年高
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H-2023（CS）- 011

第二册

2023 年 10 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2023 年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2023 年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1: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2023（CS）- 0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2023 年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7468 元

最高限价（元）：857468 元

采购需求：2023 年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工期：2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地 址：喀什市青年北路 39 号

联系人： 王健 联系方式：1309515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6 楼 616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祖芬 电 话：18099868900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p> <p>联 系 人：王健</p> <p>联系方式：1309515111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6 楼 616 室</p> <p>项目联系人：郑祖芬</p> <p>项目联系方式：18099868900</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近六个内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4、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p>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1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857468元 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12.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银行电汇或转账（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户名：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7856010400037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人民西路（兵团）第一支行 行号：103894078560 联系人：郑祖芬 电话：18099868900 注：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6.2	<p>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p>
20.5	<p>简要规格描述：2023年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具体详见设计说明、设备材料清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p>
23.2	<p>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三名</u></p>
27.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u>否</u>（是、否）</p>
36.1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u>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0998-2533338、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6楼616室</u></p>
32	<p>成交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按成交价的1.5%计取成交服务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中价协【2013】35号文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u>（是、否）</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方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2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p>
3	<p>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设计依据

- 1.1 依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 千伏客户工程典型设计》2020 版；
- 1.2 《20 千伏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 1.4 《低压配电设计技术规范》GB50054-2011；
- 1.5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 50613-2010；
- 1.6 《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标准》XIJ074-2016；
- 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 1.8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标准》GB51302-2018；
- 1.9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
- 1.10 《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 499-2001 ；
- 1.11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DL/T 5131-2015；
- 1.12 《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DL/T 5729-2016；
- 1.13 《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 599-2016
- 1.14 《3kV-110kV 电网继电保护装置运行整定规程》DL/T584-2017；
- 1.15 《配电网技术导则》Q/GDW 10370-2016；
- 1.16 《电能计量装置通用设计规范》Q/GDW 10347-2016；
- 1.17 《国家电网公司业扩报装工作规范(试行)》和《国家电网公司业供电方案编制导则》(国家电网营销 (2010)1247 号)；
- 1.18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kV 电缆分册》2016 年版)；1.19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kV 架空线路分册》(2016 版)
- 1.20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kV 配电变台分册》(2016 年版)；
- 1.2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用电信息采集及计量装置现场安装典型设计》(2017 年版)；
- 1.22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 版)；1.23 新疆广播电视局节目传输中心六三五台配电机房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设计委托书。

2. 设计规模及范围

2.1 设计规模

本工程是新疆广播电视局节目传输中心 6503 台配电机房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线路由 10kV 南新线 1012 线路供电，由 053 号杆 T 接接火，电压等级 10kV。其中：新建 10kV 电缆 50 米，电缆采用电力电缆，AC10kV，YJV150，3，22，ZR；新建 1kV 电缆 150 米，电缆采用电力电缆，AC1kV，YJV22，4*50；新建 1kV 电缆 50 米，电缆采用电力电缆，AC1kV，YJV22，4*120。新装 SCB10-250kVA 变压器 1 台。新装 10kV 进线柜 1 面、计量柜 1 面、PT 柜 1 面、出线柜 2 面、隔离柜 1 面；新装 0.4kV 进线柜 1 面、电容柜 1 面、出线柜 2 面。

2.2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全部线路及配变的本体设计。

3. 线路气象、地质条件

本工程主要设计参数为：最大风速 28m/S，最高气温+40C，最低气温 -25° C。

根据线路所经的地貌单元及地层岩性的不同，全线可分为一个工程地质段。该段地层为碱性粉土，其物理力学指标如下。

$r=16\text{kN/m}^3$ $\phi=30^\circ$ $f_k=150\text{kpa}$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4.1 建设规模

本工程新建 10kV 电缆 50 米，电缆采用电力电缆，AC10kV，YJV150，3，22，ZR；新建 1kV 电缆 150 米，电缆采用电力电缆，AC1kV，YJV22，4*50；新建 1kV 电缆 50 米，电缆采用电力电缆，AC1kV，YJV22，4*120。新装 SCB10-250kVA 变压器 1 台。新装 10kV 进线柜 1 面、计量柜 1 面、PT 柜 1 面、出线柜 2 面、隔离柜 1 面；新装 0.4kV 进线柜 1 面、电容柜 1 面、出线柜 2 面

5 投资概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2023 年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总投资：91 万元。

6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规范

第 1 条 架空电力线路使用的线材，架设前应进行外观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应有松股、交叉、折叠、断裂及破损等缺陷。

第 2 条 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制造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的规定。

一、安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表面光洁平整，壁厚均匀，无露筋、跑浆等现象。

二、放置地平面检查时，应无纵向裂缝，横向裂缝的宽度不应超过 0.1mm。

三、杆身弯曲不应超过杆长的 1/1000。

第 3 条 预应力混电杆制造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的规定。安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表面光洁平整，壁厚均匀，无露筋、跑浆等现象。

二、应无纵、横向裂缝。

三、杆身弯曲不应超过杆长的 1/1000

第 4 条 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不应有蜂窝露筋、纵向裂缝等缺陷。

第 5 条 基坑施工的定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直线杆顺线路方向位移，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超过设计档距的 3%。直线杆横线路方向位移不应超过 50mm。

二、分支杆的横线路、顺线路方向的位移均不应超过 50mm。

第 6 条 电杆基础坑深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电杆基础坑深度的允许偏差应为+100mm-50mm。同基基础坑在允许偏差范围内应按最深一坑持平。岩石基础坑的深度不应小蔡镑剥币袄癌钒皑爸案鞍案晨胞计规定的数值。

第 7 条 双杆基坑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开的中心偏差不应超过± 30mm。

二、两杆坑深度宜一致。

第 8 条 电杆基坑底采用底盘时，底盘的圆槽面应与电杆中心线垂直找正后应填土夯实至底盘表面。底盘安装允许偏差，应使电杆组立后满足电杆允许偏差规定。

第 9 条电杆基础采用卡盘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安装前应将其下部土壤分层回填夯实。
- 二、安装位置、方向、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深度允许偏差为± 50mm。
当设计无要求时，上平面距地面不应小于 500mm。
- 三、与电杆连接应紧密

第 10 条基坑回填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土块应打碎。
- 二、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基坑每回填 500mm 应实一次。
- 三、松软土质的基坑，回填土时应增加夯实次数或采取加固措施。
- 四、回填土后的电杆基坑宜设置防沉土层。土层上部面积不宜小于坑口面积；培土高度应超出地面 300mm。
- 五、当采用抱杆立杆留有滑坡时，滑坡(马道)回填土应实，并留有防沉土层。

第 11 条线路单横担的安装，直线杆应装于受电侧；分支杆、90° 转角杆(上下)及终端应装于拉线。

第 12 条横担安装应平正，安装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横担端部上下歪斜不应大于 20mm。
- 二、横担端部左右扭斜不应大于 20mm。
- 三、双杆的横担，横担与电杆连接处的高差不应大于连接距离的 5/1000；左右扭斜不应大于横担总长度的 1/100。

第 13 条横担绝缘子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当直立安装时，顶端顺线路歪斜不应大于 10mm。
- 二、当水平安装时，顶端宜向上翘起 5° ~15° ；顶端顺线路歪斜不应大于 20mm。

第 14 条拉线盘的埋设深度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拉线棒与拉线盘垂直，连接处应采用双螺母，其外露地面部分的长度应为 500~700mm。拉线坑应有斜坡，回填土时应将土块打碎后夯实。拉线坑宜设防沉层

第 15 条拉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安装后对地平面夹角与设计值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不应大于 3° ；
 2. 特殊地段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承力拉线应与线路方向的中心线对正；分角拉线应与线路分角线方向对正；防风拉线应与线路方向垂直。

三、跨越道路的拉线，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对通车路面边缘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5m。

第 16 条导线在展放过程中，对已展放的导线应进行外观检查，不应发生磨伤、断股、扭曲、金、断头等现象。

第 17 条导线在同一处损伤，同时符合下列情况时，应将损伤处棱角与毛刺用 0 号纸光，可不作补修。

一、单股损伤深度小于直径的 $1/2$ 。

二、架空绝缘导线、钢芯铝合金绞线损伤截面积小于导电部分截面积的 5%，且强度损失小于 4%。

三、单金属绞线损伤截面积小于 4%。

第 18 条导线采用液压连接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架空送电线路导线及避雷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第 19 条 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当采用绕方法连接时连接部分的线股应缠绕良好，不应有断股、松股等缺陷。

第 20 条 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在同一距内，同一根导线上的接头，不应超过 1 个。导线接头位置与导线固定处的距离应大于 0.5m，当有防震装置时，应在防震装置以外。

第 21 条 1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紧好后，弧垂的误差不应超过设计弧垂的 $\pm 5\%$ 。同档内各相导线弧垂宜一致，水平排列的导线弧垂相差不应大于 50mm。

第 22 条 所有电气设备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网完成后须进行实测，其接地电阻应小于或等于 4 欧姆，如不满足要求，应采取降阻措施。

7 电力电缆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7.1 电力电缆接地问题

7.1.1. 电力电缆金属层必须直接接地。交流系统中三芯电缆的金属层，应在电缆线路两终端和接头等部位实施接地。

7.1.2. 电缆线路直埋时，接地应根据所敷设的现场环境确定，若敷设于变电站内或距电气设备的接地网较近处，电缆线路两端应与变电站内和电气设备的接地网可靠

接地:若电缆线路全线敷设,且敷设长度较长,周围无接地网,电缆线路两端应分别设独立的接地装置;如电缆线路有中接头时,宜做电缆接头井,并在中接头处另加设接地,且接地电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在制作电缆头时,将钢铠和铜屏蔽层分开焊接接地,是为了便于检测电缆内护层的好坏,在检测电缆护层时,钢铠与铜屏蔽间通上电压,如果能承受一定的电压就证明内护层是完好无损。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要求,不检测电缆内护层,也可以将钢铠与铜屏蔽层连在一起接地。

7.2 电力电缆屏问题

7.2.1. 在电缆结构上的所谓“屏蔽”,实质上是一种改善电场分布的措施。电缆导体由多根导线绞合而成,它与绝缘层之间易形成气隙,导体表面不光滑,会造成电场集中。在导体表面加一层半导体材料的屏蔽层,它与被屏蔽的导体等电位并与绝缘层良好接触,从而避免在导体与绝缘层之间发生局部放电,这一层屏蔽为内屏蔽层:同样在绝缘表面和护套接触处也可能存在间隙,是引起局部放电的因素,故在绝缘层表面加一层半导体材料的屏蔽层,它与被屏蔽的绝缘层有良好接触,与金属护套等电位,从而避免在绝缘层与护套之间发生局部放电,这一层屏蔽为外屏蔽层;没有金属护套的挤包绝缘电缆,除半导体屏蔽层外,还要增加用铜带或铜丝绕包的金属屏蔽层,这个金属屏蔽层的作用,在正常运行时通过电容电流;当系统发生短路时,作为短路电流的通道,同时也起到屏蔽电场的作用。可见,如果电缆中这层外半导体层和铜屏蔽不存在,三芯电缆中芯与芯之间发生绝缘击穿的可能性非常大。

7.2.2. 制作电缆终端或接头时剥除一小段屏蔽层主要目的是用来保证高压对地的爬电距离的,这个屏蔽断口处应力十分集中,是薄弱环节!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应力处理(用应力锥或应力管等)。

剥除屏蔽层的长度以保证爬电距离、增强绝缘表面抗爬电能力为依据屏蔽层剥切过长将增加施工的难度,增加电缆附件的成本完全没有必要。

7.3 电力电缆主绝缘层“笔头”问题

7.3.1. 在制作终端头时,可以不削铅笔头。但是,如电缆绝缘端部与接线金具之间需包绕密封带时,为保证密封效果,通常将绝缘端部削成锥体,以保证包绕的密封带与绝缘能很好的粘合。

7.3.2. 在制作中接头时，如果所装接头为预制型结构(含预制接头、冷缩接头)，绝缘端部不要削成锥体，因为这种类型的接头，在接头内部中间部分都有一根屏蔽管，该屏蔽管的长度只比铜或铝连接管稍长，如电缆绝缘削成锥体，锥体的根部将离开屏蔽管，连接管部分的空隙将不会被屏蔽，从而影响到接头的性能，造成接头在中部击穿。如果所装接头为热缩型或绕包型结构时，绝缘端部必须削成锥体，即制成反应力锥，同时必须将锥面用砂带抛光，因为锥面的长度远大于绝缘端部直角边的长度，故而沿着锥面的切向场强远小于绝缘直角边的切向场强，沿锥面击穿的可能性大大降低，从而提高了接头的性能。

7.4 大电流电力电缆引发的涡流问题

电力电缆在施工中，有采用钢支架的；有采用钢制保护管的；有采用电缆卡与架空敷设的，凡是在电力电缆周围形成钢(铁)性闭合回路的，均有可能形成涡流，特别是在大电流电力电缆系统中，涡流更大，将引发电缆绝缘层烧坏甚至击穿。由此可见，必须采取措施，使电缆周围不能形成钢(铁)性闭合回路，防止电缆引起涡流现象发生。

7.5 电力电缆的转弯引起的机械性损伤问题

7.5.1. 由于电力电缆外径较大，运输、敷设较为困难，电力电缆对转弯半径的要求也比较严格。电力电缆在施工中，如果转弯角度较大，可能使导体内部受到机械损伤，而机械损伤因被电缆绝缘层掩盖而无法看到，即使测量回路电阻，绝缘和泄露试验也很难发现缺陷，运行时则在受损处过热使电缆绝缘强度下降，直到出现故障。

7.5.2. 在电缆头制作时，三根电缆头长度一致，与设备连接时由于受地形限制，中相电缆头偏长而成为拱形，电缆头根部受损放电。因此根据不同设备的连接，适当缩短中相电缆头连接长度，使三相电缆头均不受外力，时间证明运行效果良好。由此可见，电缆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电缆受到扭力，在电缆转弯和预留电缆时，让电缆处于自然弯曲，杜绝内部机械损伤现象。

7.6 电力电缆防潮问题

运行经验表明，中、低压电力电缆故障大部分为电缆中接头和终端头故障，而中接头和终端头故障则大部分是因密封不良，潮气侵入而造成绝缘程度下降，而中、低压电力电缆网多采用树状供电方式，电缆终端头数量较多，因此，把好电缆终端头和中接头堵漏密封关是保证电缆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措施之一。

7.7 电力电缆施工注意事项

7.7.1. 本工程施工时应按现行国标《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中各项有关规定和本工程说明书及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

7.7.2. 如发现有地下设施，请通知设计处理。

7.7.3. 新设电缆做接头前必须核查相序是否正确，方可制作电缆接头。

8、施工工期：20 天。

9、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5%），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含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累计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结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理解磋商文件或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审完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按照得分高低顺序，评标委员会取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算。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办法及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最终得出各投标的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总分最高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遇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4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五级以上（含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为准）。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结论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部分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技术部分 (55分)	全面性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分，保证措施较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同时要符合实际可行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1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不全面得0.5分，未体现施工设备、施工技术、劳动力计划此项不得分； 3.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1分，措施不够全面但部分可行得0.5分，未体现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此项不得分； 4.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1分，未体现文明施工措施此项不得分；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1分，未体现施工总进度计划此项不得分； 6. 平面布置合理得1分（附图），未体现平面布置此项不得分。
	可行性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情况（提供踏勘证明材料）编制可行性方案，主要内容（停供电方案、流水段划分、流水作业、交叉作业、机具使用）齐全措施计划详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得12分； 2. 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情况（提供踏勘证明材料）编制可行性方案，主要内容（停供电方案、流水段划分、流水作业、交叉作业、机具使用）部分齐全，措施计划部分详尽，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得6分； 3. 未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情况（未提供踏勘证明材料）编制可行性方案的不得分； <p>由于本项目关系到特殊电台的稳定性，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代表 王健 13095151116 进行踏勘，踏勘结束后由采购人出具相关现场踏勘证明。</p>
	针对性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可行性强得2分，重点内容不够突出、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质保体系不全面得1分，未体现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此项不得分； 3.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2分，未体现安保体系的此项不得分； 4.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1分，尚可得0.5分，未体现创优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5. 工程的安全措施有具体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1分，未体现工程的安全措施此项不得分。 6.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1分，未体现文明施工措施此项不得分。

	先进性 6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2分，有采用新工艺或新技术或新设备得1分，未体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此项不得分； 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2分，上述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3.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2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分，未体现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此项不得分。
	强制性 2分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可行得2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一般得1分，未制作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此项不得分。
	承诺 5分	1.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2分，未体现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1分，未体现保修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此项不得分； 2. 承诺的质保期三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 6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清晰可行的得2分，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应急预案完善详细清晰可行的得2分，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及应急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得2分，2小时以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产品响应情况 6分	由于本项目关系到特殊电台的稳定性，10KV开关柜内的进线断路器应采用施耐德宝光、长征、森源、正泰等（或同等品质）产品，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图片或产品合格书或检测报告等）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由于本项目关系到特殊电台的稳定性，低压开关柜内的断路器应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正泰（或同等品质）产品，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图片或产品合格书或检测报告等）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方案详细可行、时间安排合理，投标人承诺为单位培训技术人员，保证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和基本维护技能等。培训方案完善详细清晰的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2分	自2020年1月1日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验收报告），提供一项类似项目得1分，满分2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扫描件），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不提供职称证明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 8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的技术人员5人得2分，6~8人得5分，9人以上得8分（提供人员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磋商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完成期限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日
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需提供与磋商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2023 年高压双
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H（CS）2023- 011

第三册

2023 年 10 月

第七章 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

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3 双方约定工程顺延的其他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angle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angle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angle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angle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完成工程量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金额：合同价的5%），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含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累计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结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月。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设备及电器整体质保期限3年。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6503 台 2023 年高压双电源及低压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2.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施工单位挪作他用，建设单位有权予以扣回；

3.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国家执业证书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 垂直运输设备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及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7.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8.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9.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用火审批制度。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10. 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开工各项手续。

三、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应在规定的时间整改落实，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问题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否则建设（代建）单位有权给予一定的处罚或扣罚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采取强制措施解决；
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且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监理、业主书面报告；
3. 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大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监理、决不隐瞒。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5. 建设、施工双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四、本责任书自施工单位中标之日起或施工单位进场后生效，工程竣工且施工单位退场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要资历, 经验级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级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答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都而同意后,担保期间按照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向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肥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而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句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